

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光钢律师、行永伟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所有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的、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是一致的，并且这些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肖旭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

程。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到 39 人，实际到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6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6,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1%；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 股东肖旭 (持有股份 39,640,000 股)、股东肖钢 (持有股份 5,000,000 股) 和股东孙潇潇 (持有股份 4,100,000 股) 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广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广涛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光斌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永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佑
律
所
2105020076599

广佑
律
所
2105020076599